

2024年度张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

2024/9

区财政局:

一、部门概况

(一) 部门基本情况。

1、对城市建设、规划、交通管理、市政、工商、环保、卫生、园林绿化等部门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、监察。

2、对张掖城市规划区域内各相关部门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和“张掖市城市总体规划”的情况进行监督、监察。

3、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。

张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现有派出机构6个，分别为东街执法大队、南街执法大队、西街执法大队、北街执法大队、滨河新区执法大队、甘州区城市智慧信息调度中心；机关内设科室5个，分别为法制科、执法监督科、综合管理科、协管员管理科和办公室。

(二) 部门收支情况。

本部门预算收入构成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、预算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。

1. 收入预算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43.92万元，比2023年预



算增加 90.62 万元，增长 5.48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以及城管执法经费支出增加。

2. 支出预算

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43.92 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.50 万元，占 6.45%；卫生健康支出 63.78 万元，占 3.66%；城乡社区支出 1479.61 万元，占 84.84%；住房保障支出 88.04 万元，占 5.05%；

（三）财会监督情况。

张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严格执行政府财会制度，成立单位内部财会监督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扛起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建立内部财会监督机制，确定财会监督人员，制定完善财会监督制度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围绕预算执行、绩效管理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、政府采购、内控制度、会计行为和财会人员职业道德等进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督。

（四）部门绩效目标情况。

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，一是落实组织保障，由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及财务人员具体抓。二是规范过程管理，编制预算时对项目加强审核，合理保障，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了绩效运行监控，对执行中如有问题及时分析及时整改，确保达到绩效目标。项目结束后积极进行绩效评价，强化了结果运



用。三是加强基础支撑，出台《张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，对单位所有项目支出进行规范，从严执行预算，全年对财务人员培训 2 次以上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组织相关科室，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。自评项目 1 个，100 名城管员工资及社保，涉及资金 467.18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为 100%，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，并按照项目实际工作情况开支，做到了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了项目经费的效益，资金使用与项目内容相符。

三、自评结果概述

2024 年以来，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持续做好城市管理工作，同时加强内部项目资金监管与自评。2024 年张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项目支出 591.99 万元，从评价结果看，1 个评价项目平均得分 95 分，整体支出评价得分 95 分，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，决策依据充分，资金安排科学合理，项目管理较规范，项目完成良好，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。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，从我局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情况看，一是思想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，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，还没有完善建立绩效全覆盖和“用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理念；二是自评工作流程及评价指标体系不够完善，对绩效目标的设立还需进一步量化、细化。三是绩



绩效管理经验不足，由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时日尚短，还存在对绩效管理文件精神学习不够深入、内涵把握不够准确的问题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一、强化绩效理念，深化推动评价工作。进一步强化本部门绩效管理理念，健全完善制度方法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深化推动评价工作，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。

二、强化事前打算，提升评价质量。在推动自身评价工作开展时，结合评价工作实际，完善项目评价特性指标，规范评价标准，立足管理需求，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公正、客观、精准，做到评价结果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，真实反映绩效，照实反映问题，切实提高评价质量。

